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刘红忠、

李志明、杨雄胜、刘艳

2017年4月26日